

广东省职工保障互助会文件

粤职互（2020）11号

关于印发《湛江市“住院医疗综合互助保障计划医疗保险信息结算系统”试运行方案》的通知

湛江代办处：

《湛江市“住院医疗综合互助保障计划医疗保险信息结算系统”试运行方案》已经省职工互助互济保障事业管理委员会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职工保障互助会

2020年6月28日



湛江市“住院医疗综合互助保障计划 医疗保险信息结算系统”试运行方案

为更好地履行关爱和服务职工的职责，打造便捷、高效的职工互助保障信息化服务平台，实现工作自动化、智能化，让职工互助保障理赔手续办理更加快捷、高效，在省总工会、省互助会的指导下，湛江代办处积极探索“互助网+职工互助保障”新路子，已建成“湛江医保-总工会住院医疗综合互助保障计划医疗保险信息结算系统”（以下简称结算系统），拟作为全省试点地区运行，具体试运行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湛江市为试行地区，构建结算系统，与湛江市医保信息系统的数据实时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实行“一站式”结算，实现“让职工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快捷、高效地为职工服务。

二、试行时间

结算系统试运行期 1 年，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试行结束后如正常则正式启用。

三、试点内容

（一）结算系统适用范围

1. 仅适用于广东省在职职工住院医疗综合互助保障计划。
2. 仅适用于在湛江本地进行医保结算的住院费用结算。职工异地住院、长时间住院（大于 90 天）互助金申领手续

按原流程进行。

3. 伤残互助金、意外身故互助金申领手续按原流程进行。

4. 仅适用于住院天数小于 90 天的住院费用结算。

（二）参保信息获取方式

1. 参保人员信息批量导入

在结算系统中设计住院医疗综合互助保障计划参保人员信息批量导入模块，由结算系统管理员授权湛江代办处经办人员进行操作，每月定期将住院医疗综合互助保障计划参保人员批量导入结算系统。

2. 参保人员信息维护

在结算系统中设计住院医疗综合互助保障计划参保人员信息维护模块，对错误录入的个别参保人员信息进行维护修改，或者对已申领互助金的人员的申领次数进行更新维护。

（三）理赔信息比对核算方式

1. 参保人员费用汇总核算

在结算系统中设计住院医疗综合互助保障计划参保人员费用汇总核算模块。湛江代办处经办人员定期通过结算系统获取参保人员的住院医保结算汇总信息，批量进行住院医疗综合互助保障计划给付费费用核算。

2. 参保人员费用汇总核算的复核

湛江代办处经办人员对结算系统中核算的金额进行人工复核，复核有误可以退回进行重新核算，复核无误则可以导出和直接打印住院医疗综合互助保障计划给付费费用核算单据，由湛江代办处进行保存。

3. 在结算系统数据与省互助会业务系统数据实现对接前，湛江代办处经办人需要在省互助会业务系统中录入结算系统内的数据信息。在结算系统数据与省互助会业务系统数据实现对接后，湛江代办处经办人无须再到省互助会业务系统中录入数据信息。

4. 符合结算条件的参保人员无须申报和提供纸质材料。

5. 互助金直接按医保系统记录发生的第一、二次住院进行结算，金额直接按计划规定比例计算审定后给付。

6. 互助金支付失败的，由湛江代办处跟进处理。

（四）信息查询方式

1. 参保人员资料查询

在结算系统中设计社保端提供前台查询功能模块，能够根据参保人身份证和姓名等条件，查询判断该参保人是否属于住院医疗综合互助保障计划参保人员。

2. 参保人员核算信息查询

在结算系统中设计住院医疗综合互助保障计划参保人员核算信息查询模块，可根据要求查询住院医疗综合互助保障计划参保人员历史待遇核算信息记录，并提供查询结算导出功能。

3. 医保个人待遇资格查询

在结算系统中设计医保个人待遇资格查询模块，可依据参保人的身份证号码查询到参保人在医保的个人基本信息，包括职工类别、参保人系统机构、大额医疗享受标志、住院大额医疗统筹支付余额、住院基本医疗统筹支付余额等参保

信息。

（五）财务支付方式

1. 结算清单

代办处经办人员每 10 天进入结算系统操作，生成核算单据，导出后交由代办处相关人员、领导审核。

核算单据中的支付金额应与省互助会业务系统的支付金额一致。

2. 上报省互助会

代办处审核后的结算清单，由经办人员导出并刻录光盘，光盘寄送省互助会，交由省互助会审核。

3. 互助金发放

参加本计划人员须开通“湛江市社会保障卡”的银行储蓄功能。省互助会根据审定后的清单将互助金划拨至被保障人的“湛江市社会保障卡”银联账户。

4. 支付短信送达职工

互助金短信由湛江代办处自行向职工发送，省互助会不再发送。

湛江代办处须人工在省互助会业务系统中对理赔职工的联系电话进行修改。

（六）争议处理方式

对于试行期间因试行规则变化引发争议的理赔案件，省互助会可提供特殊理赔服务。

（七）费用来源

结算系统试行所需费用，由湛江代办处承担，从代办处

综合管理费中列支。

四、湛江代办处工作步骤

（一）硬件建设（2019年7月-12月）

1. 与网络运营商合作，部署从市社保局机房至湛江代办处的网络电路专线。

2. 两台专用于与市社保局数据对接、直接结算的电脑。

3. 完成结算系统建设，接通与市社保局数据对接的专用电路。

（二）软件建设（2020年1月-4月）

与软件公司合作，设计结算系统产品，通过系统直接获取湛江代办处职工住院医疗综合互助保障计划参保人员的医保结算信息，进行互助金医疗待遇核算。其中，1月份完成结算系统测试，4月份通过结算系统验收。

（三）组织发动阶段（2020年5月-6月）

1. 确定结算系统试运行方案

调研和总结结算系统测试经验。省互助会制定《湛江市“住院医疗综合互助保障计划医疗保险信息结算系统”试运行方案》，从人、财、物、政策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2. 宣传先行。多管齐下，通过层层告知的方式扩大宣传，让广大职工了解数据对接后的流程规则变化，确保业务办理畅顺快捷。

①将本次试运行方案的相关流程、措施与政策印发到相关单位，宣传湛江市职工互助保障工作新亮点。

②举办培训班，聘请专业人员进行授课，对相关单位、

业务骨干进行业务培训。

③加强宣传，通过湛江日报等常规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利用新媒体宣传，如制作宣传广告（时长约 15 秒），利用户外 LED 广告屏、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进行宣传。

④定制有宣传内容的雨伞、环保袋等宣传用品，通过宣传活动现场进行免费发放。

（四）实施阶段（2020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1. 启动仪式：2020 年 7 月，举办结算系统启用仪式，邀请省总工会、省互助会领导参加，扩大宣传影响力。

2. 试运行 1 年期间，竭力解决试行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每 3 个月进行阶段性小结。

3. 考虑借力省总实名制平台、粤工惠 APP，通过实现平台融合发挥优势作用。

（五）总结阶段（2021 年 7 月）

全面总结结算系统试运行情况，视试运行情况进行保障计划政策的调整；试行结束后如正常则正式启用。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湛江结算系统试运行是工会职工服务工作的创新举措，对提升职工互助保障服务经办服务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湛江市总工会和湛江代办处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密切配合，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严格操作，规范程序

要严格按结算系统规则、程序操作，完善优化流程，为打造职工互助保障信息化服务平台积累经验。

(三)加强宣传，强化成效

要积极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宣传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确保宣传到位，推动试点工作扎实开展。